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 號案 類別：環保

提案人：賴澤民 連署人：陳重嘉、李浩誠、楊妙月、黃盛祿
洪騰明、尤瑞春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公告「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，建議縣府修正公告事項一、(一)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、核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彰化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公告「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事項一，「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(一)施放爆竹煙火。但元旦、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、端午節、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(如迎神繞境)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然突如其來鞭炮煙火聲響影響住家、社區安寧，故建議縣府相關單位修正「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事項一。

二、若能修正公告事項一「特殊民俗節慶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、核准」，回應民意，以達民眾之冀望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賴澤民

連署人：賴清美、李浩誠、楊妙月、黃盛祿

洪騰明、尤瑞春

案由：鑑於本(110)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大火及同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案，為避免類悲似劇重演，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本縣員林市黃金帝國大樓都市更新案，以維地方之期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大火及同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死傷慘重，員林市黃金帝國危老大樓公辦都更已迫在眉睫、刻不容緩。
- 二、現今員林市黃金帝國內部雜亂不堪、電線及設備老舊全無管理，除不去「繁華地段的廢墟」一詞，除嚴重影響安全疑慮更加影響周遭商店街成長發展；建請縣府加速辦理黃金帝國都更案以維地方之期望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3 號案

類別：工務

提案人：賴澤民

連署人：賴清美、李浩誠、楊妙月、黃盛祿

洪騰明、尤瑞春

案由：建請加速開闢員林市中央路(彰 80、彰 80-2)計畫道路拓寬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員林市中央路(彰 80、彰 80-2)計畫已列為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案內，倘若完成開闢，勢必為附近工廠、居民提供更為便捷更為安全之徑。
- 二、員林市中央里早期因城鎮規劃而形成工廠聚落，但又缺乏完整交通路線，而作為主要進出的中央路最窄不足五米，大型車輛進出頻繁，車輛交會車更是險象環生、交通事故頻傳，再工廠、居民進出僅依靠此道路，顯已不敷使用，縣府應儘速提出拓寬道路完整規劃員林市中央路拓寬案，並編列相關預算，以維居民行的安全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4 號案 類 別：民 政

提案人：李寶銀 連署人：鄭俊雄、郭燕陵、張欣倩、陳榮妹

王國忠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，以落實族群平等及新住民參政權案。

說 明：根據內政部人員統計顯示新住民人口每年遞增，為落實族群平等及新住民參政權，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增設新住民議員席次，以擴大公共參與之權利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5 號案

類別：勞工

提案人：李寶銀

連署人：鄭俊雄、郭燕陵、張欣倩、陳榮妹

王國忠

案由：建請縣府協助本縣 45~60 歲中壯年失業人口轉業並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（六個月），以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開銷案。

說明：本縣就業人口外移及中壯年失業嚴重，縣府除了創造中壯年就業機會外，更應體恤縣民失業人口生活困頓持家不易，建請縣府協助 45~60 歲人口中壯年失業群轉業並補助每人每月待業津貼（六個月），以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開銷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6 號案

類 別：社 會

提案人：李寶銀

連署人：鄭俊雄、郭燕陵、張欣倩、陳榮妹

王國忠

案 由：建請縣府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就診部分負擔或掛號費由政府負擔，及乘坐計程車、鐵路等費用由政府部分負擔，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案。

說 明：本縣開辦「長青幸福卡」及「長青國民旅遊卡」以來，功能受到侷限，建請縣府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就診部分負擔或掛號費由政府負擔，及乘坐計程車、鐵路等費用由政府部分負擔，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7 號案

類別：消防

提案人：李寶銀

連署人：鄭俊雄、郭燕陵、張欣倩、陳榮妹

王國忠

案由：建請縣府全面清查本縣 8 樓以上公寓或無電梯公寓及無管委會住戶公寓等集合式住宅，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警告設備檢查，並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彙報，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。

說明：近年來台灣地區高樓大火頻傳，而且傷亡嚴重，建請縣府全面清查本縣 8 樓以上公寓或無電梯公寓及無管委會住戶公寓等集合式住宅，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警告設備檢查，並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彙報，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8 號案 類 別：社 會

提案人：陳榮妹 連署人：李寶銀、林茂明、林庚壬、黃千宴

陳玉姬、蕭如意

案 由：建請縣府放寬原住民長者領取重陽敬老禮金之年齡為 55 歲以上，以表達對本縣原住民長輩之敬意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縣府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每年藉重陽佳節致贈 65 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，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。
- 二、有鑑於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 10 歲，原住民族之「老人」應從 55 歲算起。現行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即可請領；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長者之相關補助亦為 55 歲以上；原住民長者於其他相關之優惠條件基本上亦多已降至 55 歲，建請縣府放寬原住民長者領取重陽敬老禮金之年齡為 55 歲以上，以表達對本縣原住民長輩之敬意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9 號案 類 別：社 會

提案人：陳榮妹 連署人：李寶銀、林茂明、林庚壬、黃千宴

陳玉姬、蕭如意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將長青幸福卡補助對象之原住民長者年齡放寬至 55 歲，以擴大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縣府為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多參與社會活動，提高生活品質，於民國 98 年推動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（長青幸福卡）。
- 二、有鑑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 10 歲，原住民族之「老人」應從 55 歲算起。另部分地方政府所推行之敬老卡，皆將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列為可領取敬老卡之對象，例如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等縣市，建請縣府放寬原住民申請長青幸福卡資格，從 65 歲下修至 55 歲，以擴大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及提升其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0 號案

類 別：教 育

提案人：劉淑芳

連署人：張錦昆、吳淑娟、黃千宴、白玉如
林茂明、蕭如意、張國棟、黃俊源
劉惠娟、張春洋、陳玉姬、涂俊任
陳銄銄、溫芝樺、陳一惇、李寶銀
陳榮妹、黃正盛、涂淑媚、張瀚天
曹嘉豪、李浩誠、林庚壬、許晉揚
顧黃水花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增加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，調高每人每餐費用，以保障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從民國 98 年開始實施，多年來編列之經費都不變，現物價持續上漲，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卻未增加，許多家長反映學校營養午餐菜色長期普遍不好。
- 二、國中小學童正值成長發育期，正是需要營養補給的時候，故學校午餐應讓學童吃得營養、健康與美味，建請縣府研議增加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，調高每人每餐費用，以保障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1 號案

類 別：工 務

提案人：陳玉姬

連署人：陳一惇、張瀚天、曹嘉豪、劉惠娟

劉淑芳、陳銄銄、溫芝樺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儘速規劃溪湖鎮福德路延伸至二林中科大道工程，以增進交通便利及整體區域發展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增加進入二林中科園區便利性之道路與溪湖鎮連結之另一支線。
- 二、二林中科園區之道路交通便捷可提高廠商設廠意願。
- 三、該段道路長約 3 公里、寬 25 公尺，延伸工程施作完成後可成就二林中科園區就業人口之生活圈方便性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2 號案

類 別：工 務

提案人：陳玉姬

連署人：陳一惇、張瀚天、曹嘉豪、劉惠娟

劉淑芳、陳銓銓、溫芝樺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儘速於溪湖鎮福德路底增設大型太陽能箭頭指示標誌，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溪湖鎮福德路底原本 25 米寬之道路驟然中斷，時常造成外地車輛不知減速而發生車禍。
- 二、該處已發生多次車禍，造成 2 人死亡及多人受傷，有案可查，建請縣府儘速增設大型太陽能箭頭指示標誌，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3 號案

類別：農業

提案人：劉惠娟

連署人：郭燕陵、楊竣程、黃俊源、林庚壬

林宗翰、張國棟、顧黃水花

案由：建請縣府向中央建議放寬蚵車可合法載客之可行性，以兼顧遊客安全與漁民收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彰化縣力推「海牛文化」，漁民常以蚵車載運遊客至潮間帶體驗生態，增加收益，成為本縣觀光旅遊特色行程。尤其近期芳苑鄉紅樹林海空步道爆紅，遊客大增，蚵車載客議題引發各界關注。
- 二、建請縣府妥善整合府內相關單位意見，並與行政院農委會、交通部商討，研議放寬蚵車載客之合法性，在兼顧遊客安全與漁民收益前提下，尋求解決方法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4 號案

類 別：警 政

提案人：劉惠娟

連署人：郭燕陵、楊竣程、黃俊源、林庚壬

林宗翰、張國棟、顧黃水花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更新汰換本縣義警及民防等協勤民力之制服裝備，以提升其妥善率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」，警民合作是良好治安之基礎。義警、民防等協勤民力與警察同仁攜手合作，共同努力，方能杜絕治安死角，強化社區與民眾自我防衛能力。
- 二、據民防同仁反映，民防義警制服裝備已多年未更新換發，部分民防同仁因身形變化或值勤時損耗，制服裝備已不合適。服裝儀容整潔是協勤同仁值勤時的基本要求，更可提振其工作精神，強化團隊紀律，樹立良好形象，建請縣府研議更新汰換義警及民防等協勤民力之制服裝備，以提升其妥善程度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5 號案

類 別：環 保

提案人：吳韋達

連署人：張春洋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蕭淑芬

白玉如、黃盛祿、曹嘉豪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建置自動無人資源回收機，並研議資源回收獎勵措施，以提升縣民資源回收意願與便利性案。

說 明：為了讓縣民擁有更多元的便利資源回收管道，減少可回收之容器被不當棄置之情形，建請縣府建置自動無人資源回收機，並研議資源回收獎勵措施，以推廣與促成縣民養成資源回收之習慣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6 號案

類 別：教 育

提案人：吳韋達

連署人：張春洋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蕭淑芬

白玉如、黃盛祿、曹嘉豪

案 由：建請縣府設置彰化縣家教班設立及管理規則，納管家教與相關仲介業者，以改善消費糾紛與違規事件案。

說 明：近來由於私人家教各種違規事件頻傳，甚至發生仲介業者糾紛事件，且四人以下家教班問題並不通用於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》，建請縣府設置四人以下短期家教班設立及管理規則，納管家教與相關仲介業者，以改善消費糾紛與違規事件案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7 號案

類別：經 綠

提案人：吳韋達

連署人：張春洋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蕭淑芬

白玉如、黃盛祿、曹嘉豪

案由：建請縣府研議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辦法，納管充電設備，以維護居民安全與權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電動車技術趨近成熟，這三年縣內電動車數量也倍數成長，許多國家已宣布於2035-2040年期間開始禁售燃油車種，故電動車已逐漸成為未來的主流。
- 二、為了因應未來充電設備大量建置，建請縣府研議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辦法，將充電設備納管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居民權益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8 號案 類 別：經 綠

提案人：吳韋達 連署人：張春洋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白玉如

黃盛祿 蕭淑芬

曹嘉豪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販售審
驗管理辦法，以改善改裝違規情形案。

說 明：由於電動車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改裝違規狀況日漸增
加，建請縣府提出彰化縣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
件販售審驗管理辦法，用以源頭管理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
助自行車改裝零件及改裝服務，以改善改裝違規情形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9 號案

類 別：城 觀

提案人：吳韋達

連署人：張春洋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蕭淑芬

白玉如、黃盛祿、曹嘉豪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公園、運動場地之場所，建立線上公園、運動場地地圖，以便利民眾查詢使用案。

說 明：民眾對於公園、運動場地常有使用之需求，建請縣府盤點相關資源及資訊，如管理單位、開放時間、場地狀況描述等，並建立線上公園、運動場地地圖，供民眾查詢，以便利民眾使用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20 號案 類 別：環 保

提案人：吳韋達 連署人：張春洋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白玉如
 黃盛祿
 曹嘉豪
 李成濟
 蕭淑芬

案 由：建請縣府要求環保署儘速設立彰化縣東南區之空氣品質監測站，以維護該區居民生命健康安全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影響著居民的健康，因此需藉由空品監測站即時監測在地空氣狀況，包含 PM2.5、PM10、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臭氧等空氣污染物，讓居民知道身處環境的空氣品質，更讓高敏感族群的長者與孩童作為戶外活動之依據。
- 二、雖縣內現有為彰化、線西、二林、大城等四站空品監測站，加上外縣市南投、竹山、斗六、崙背等鄰近監測站，而以監測站十公里畫同心圓為監測範圍，可發現於本縣東南角有一大片監測空白區，因此建請縣府儘速要求環保署推動東南區之空品監測站設立，以保障縣民生命健康安全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21 號案

類 別：經 綠

提案人：蕭淑芬

連署人：柯振杯、白玉如、楊妙月、曹嘉豪

黃盛祿、張春洋、陳銓銓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「多功能大型展覽館」，以作為產業推廣及行銷觀光文化之平台，並活絡地方經濟案。

說 明：台灣高鐵彰化站自104年啟用通車後，交通機能日趨完善，為協助產業推廣與行銷觀光文化，並建立多功能交流平台，建請縣府儘速研議於特定區內規劃興建「多功能大型展覽館」，以提供各行各業做產品展示，藉以帶動地方發展，增加縣府財政收入，並便利民眾看展需求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